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通过银行及自我核查获悉，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赛格新城市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 26,425,719.83 元。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赛格新城市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 52.05%的股权；此外，公司持股 100%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市 20%的股权。赛格新城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目前，赛格新城市还未收到任何有关法院送达的资产冻结查封文件或司法诉讼文件，虽向有关各方了解情况，但仍未获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二、赛格新城市应对措施

赛格新城市目前正在积极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以尽快获取与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情况，妥善解决上述账户冻结事宜。

三、对本公司及赛格新城市的影响

（一）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赛格新城市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为 26,425,719.83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本次冻结的银行账户系本公司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之部分银行账户，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不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鉴于目前该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情况尚不可知，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

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赛格新城市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系包括银行基本户在内的部分银行账户,对赛格新城市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赛格新城市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轻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经营的影响,并将尽快查明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